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終止契據

謹此提述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協議訂立終止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函件補充)(「終止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認購協議(經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終止。自終止契據生效起，認購人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且本公司與認購人均不得就認購協議(經修訂)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沁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李凱先生及姚沁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